

中原大學校外教學處理要點

97.11.13 第 8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配合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理念，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果，擴大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校外教學處理要點。

二、本校所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，其校外教學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校外教學指有助學生課程修習之實作、實習、參訪及教學觀摩等活動。

四、校外教學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非全學期校外教學
- (二) 全學期校外教學
- (三) 國外教學觀摩活動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非全學期校外教學：

1、校外教學一日以內：

應填寫申請單，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，於校外教學三日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
2、校外教學超過一日：

應填寫申請單，並檢附教學活動計劃書及課程大綱，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，於校外教學一個月前送教務長核准，始得實施。

(二) 全學期校外教學：

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填寫申請單，並檢附教學活動計劃書及課程大綱，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送教務長核准，始得實施。

(三) 國外教學觀摩活動：

應填寫申請單，檢附以下資料，於國外教學觀摩活動一個月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、學務長及教務長簽核，並經校長核准，始得實施。

1、活動計畫書：詳列行程表、課程規劃內容、老師擔負職責、費用分擔及支付方式。

2、參加人員名冊。

3、學生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。

4、課程大綱。

六、校外教學相關事務處理原則：

(一) 校外教學以校外學習週、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。

(二) 校外教學若於平常上課期間實施，不得影響其他課程之上課時數。

(三) 校外教學於上課期間實施，如需佔用其他課程上課時間，須取得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同意書及協調補課、調課時間後，方得申請校外教學。

(四) 各教學單位若規劃國外教學觀摩活動為課程之要求，應於招生簡章、應修科目表及課程大綱(需標明國外教學觀摩活動之課程內容及其成績評估標準)中詳列。

- (五) 參加國外教學觀摩活動之學生，出國期間之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- (六) 學生因故無法參與校外教學，開課單位應有其他相關之配套措施以取代校外教學。

七、相關業務聯繫

- (一) 校外教學經核准後，申請單位應於校外教學執行前將各課程之學生姓名、學號、校外教學地點及聯絡人等資料送學務處備查。
- (二) 校外教學應遵守「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